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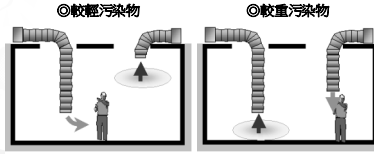


###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8%以上。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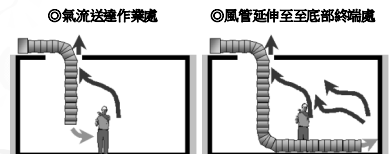


### 通風換氣



• 不同密度污染物之排除方法

### 通風換氣



• 重點為對流

### 缺氧症預防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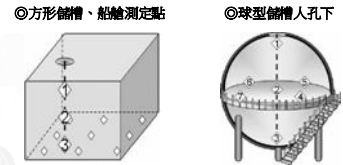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記錄保存三年。



### 測定



### 測定



###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雇主應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二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二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第二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空氣呼吸器



19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0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第二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

第二十九條之二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作業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21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第二十九條之三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22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第二十九條之五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檢點記錄保存三年。

第二十九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紀錄保存一年。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23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強化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中毒預防及救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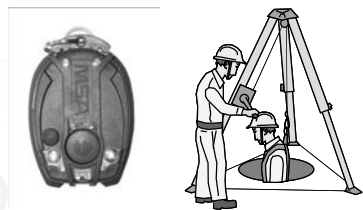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24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25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新增使用輸氣面罩因管線接頭誤接之危害預防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使用輸氣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

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

26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增列從事與動植物接觸作業之生物性危害預防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護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27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新增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章

第十二章之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28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新增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增列防「過勞」條款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新增「職場暴力」預防措施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新增勞工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三、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32



33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 供膳作業人員衛生依衛福部規定辦理

(附則)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 事業單位設有員工餐廳者，其衛生設施及從業人員之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4

唯有 ...

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才能確保企業競爭力

